

关于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5.8 亿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 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 12 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2、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增加普通合伙人的议案》，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拟向中航信托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投资”，由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转让其所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 20%的普通合伙份额，产业并购基金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普泰投资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按协议约定分配管理费。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 18 亿元调整至 13.55 亿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5.8 亿元调整至 4.35 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12 亿元调整至 9 亿元。

5、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产业并购基金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并且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拟由 13.55 亿元调整至 9.1 亿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拟由 4.35 亿元调整至 2.9 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拟由 9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为信中利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 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8308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3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 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总资产 97,239.95 万元，总负债 37,72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2.29 万元；2017 年 1-9 月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7.86 万元，净利润 1,548.49 万元。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信中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为信中利的控股子公司。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GR9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至 5 层 40-3 内三层 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实缴出资 0.16 亿元，出资比例为 1.18%；普泰投资实缴出资 0.04 亿元，出资比例 0.30%；中航信托实缴出资 9 亿元，出资比例为 66.42%；公司实缴出资 4.35 亿元，出资比例为 32.10%。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产业并购基金总资产 213,735.89 万元，总负债 17,30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32.31 万元；2016 年度，产业并购基金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4,889.55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产业并购基金总资产 198,385.23 万元，总负债 18,339.29 万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45.94 万元；2017 年度，产业并购基金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86.37 万元。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调整出资额发生前，公司持有产业并购基金 32.10% 的合伙份额，产业并购基金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产业并购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前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亿元）		实缴出资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6	0.16	1.18	1.76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4	0.04	0.30	0.4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	6	66.42	65.9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	2.9	32.10	31.87
合计		13.55	9.1	100	100

2、本次调整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调整是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近期项目退出情况，全部作为出资额度减少，相应调整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前后产业并购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不变。

五、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 2018 年 3 月第一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外，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事项符合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 13.55 亿元调整至 9.1 亿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4.35 亿元调整至 2.9 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9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